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云公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方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存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	60002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股票代码	1071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	张戈临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电话	0531-82366808	0531-82366095
传真	0531-82366090	0531-82366090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31,960,778.00	24,116,047.00	32.53	14,776,268.00
利润总额	-3,162,513.00	2,115,036.00	-249.53	1,890,3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096.00	1,361,802.00	-287.85	1,212,2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1,985.00	1,221,043.00	-327.84	1,204,1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18.00	5,813,491.00	-39.51	3,504,819.00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84,641,527.00	73,173,831.00	15.67	54,879,52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018,036.00	15,692,732.00	-29.79	13,493,181.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	0.226	-288.05	0.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	0.226	-288.05	0.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	0.203	-327.59	0.2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22	8.68	减少31.9个百分点	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8.96	减少28.17个百分点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25	7.78	减少33.03个百分点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8.03	减少28.92个百分点	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97	-39.51	0.5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61	-29.89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9
所得税影响额	-18,895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199,915
其他营业外支出	-9,819
合计	248,50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3,889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619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3,044,162	-3,059,122
净资产	15,462,893	15,936,780
差异说明	(a)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须调整资本公积。 (b)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900,973,386	48.18					0	2,900,973,386	48.18
2、国有法人持股	548,183,918	9.1				-301,054,210	-301,054,210	247,129,708	4.1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9,157,304	57.28				-301,054,210	-301,054,210	3,148,103,094	52.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0,898,896	18.95				301,054,210	301,054,210	1,441,953,106	23.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1,028,000	23.77					0	1,431,028,000	23.77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71,926,896	42.72				301,054,210	301,054,210	2,872,981,106	47.72
三、股份总数	6,021,084,200	100				0	0	6,021,084,2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900,973,386	0	0	2,900,973,386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8,183,918	301,054,210	0	247,129,708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8年8月1日
合计	3,449,157,304	301,054,210	0	3,148,103,094	/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15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家	50.60	3,046,923,853	2,900,973,386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23.67	1,425,033,900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0	800,766,729	247,129,708	无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6,411,46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4,450,888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38	22,999,827	0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1,899,984	0	未知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8,800,018	0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6,000,093	0	未知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其他	0.17	10,086,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25,033,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3,637,021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88,4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0,8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2,9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18,8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10,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云公民	1,200,000	2003年4月1日	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发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元)	期末股票市价(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云公民	现任董事长	男	58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曹培玺	前任董事长	男	54	2007年2月5日~2008年6月16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陈飞虎	现任副董事长	男	46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孟凡利	现任副董事长	男	43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朱崇利	前任副董事长(原)	男	61	2005年6月2日~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陈建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8年6月30日	0	0		71.55	0	0	0	0	否	0	0
王映黎	董事	女	47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陈斌	董事	男	50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钟统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6月30日	0	0		71.44	0	0	0	0	否	0	0
褚玉	董事	男	45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赵景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6月30日	0	0		6	0	0	0	0	否	0	0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年6月30日	0	0		6	0	0	0	0	否	0	0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6月30日	0	0		6	0	0	0	0	否	0	0
胡元木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6月30日	0	0		6	0	0	0	0	否	0	0
李晓鹏	现任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冯兰水	前任监事会主席(原)	男	63	2005年6月2日~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李长旭	前任监事	男	47	2005年6月2日~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彭兴宇	监事	男	47	2008年6月30日	0	0		0	0	0	0	0	是	0	0
郑飞雪	监事	女	53	2008年6月30日	0	0		37	0	0	0	0	否	0	0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8年6月30日	0	0		50.57	0	0	0	0	否	0	0
祝方新	财务总监	男	57	2008年6月30日	0	0		57.94	0	0	0	0	否	0	0
王文琦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6月30日	0	0		59.39	0	0	0	0	否	0	0
白桦	副总经理	男	50	2008年6月30日	0	0		58.28	0	0	0	0	否	0	0
王辉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6月30日	0	0		57.82	0	0	0	0	否	0	0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6月30日	0	0		56.73	0	0	0	0	否	0	0
谢云	总工程师	男	45	2008年6月30日	0	0		57.81	0	0	0	0	否	0	0
合计	/	/	/	/	0	0	/	602.53	0	0	/	/	/	/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20%以上或高20%以上:否

1、公司2008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2008年度,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300,6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07年增长9.0%。全社会用电总计34,2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3%,增速比上年回落9.57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8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第二产业用电量为25,8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第三产业用电量为3,4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7%。

2008年是公司有史以来形势最严峻的一年,由于煤炭价格的大幅飙升,造成公司经营成本大幅上涨,公司全年业绩出现亏损。面对电煤价格暴涨、煤炭供应持续紧张、严重自然灾害频发等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公司系统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积极争取电量计划,优化电量结构,积极争取多发电量。2008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00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12%;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5,027小时,同比增长274小时。

(1) 营业收入和利润

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达到319.61亿元,营业利润为亏损3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58亿元。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同 比
营业收入	31,960,778	24,116,047	32.53%
营业利润	-3,413,999	2,094,757	-26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096	1,361,802	-287.85%

(2)营业成本

2008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为309.94亿元。其中煤炭成本226.89亿元,占总成本的73.21%;单位发电燃料成本为0.249元/千瓦时,同比增长38.38%;管理费用10.99亿元,比去年上涨41.82%,主要是新机组投产后管理费用损益化所致;财务费用29.65亿元,比去年上涨78.09%,主要是国家调息导致利息增加和新机组投产后的利息损益化所致。公司全年供电标准煤耗完成333.25克/千瓦时,比去年降低5.9克/千瓦时,主要是大机组容量比例上升所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同 比
营业成本	30,993,916	19,471,974	59.17%
管理费用	1,099,129	775,008	41.82%
财务费用	2,965,129	1,664,978	78.09%

(3)公司发电资产规模

截至2008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99.3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847.33万千瓦;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2,329.3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1,957.82万千瓦。以下为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电厂的基本情况。

项目	电厂名称	运营容量(万千瓦)	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万千瓦)	备注
1	邹县发电厂	254	100%	2×60+4×33.5	
2	十里泉发电厂(注1)	77	100%	1×33+1×30+1×14	
3	莱城发电厂	120	100%	4×30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200	69%	2×100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120	55%	4×30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0	45%	2×33+2×67	
7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43.3	100%	2×7.15+2×14.5	
8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89	87.5%	2×14.5+2×30	
9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93	89.255%	2×15+2×31.5	
10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莱州风电")(注2)	4.05	55%	27×0.15	
11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	80	82%	1×30+2×20+4×2.5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1×30万千瓦机组在建
1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水电")	5.7	100%	1.1+2×1.5+1.6	
1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半山")	143.5	64%	13.5+13+3×39	3×39为燃机机组
14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120	65%	2×60	灵武公司二期2×100万千瓦的超超临界机组在建
15	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宁东风电公司")	4.5	100%	30×0.15	宁东二期4.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在建
16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240	80%	4×30+2×60	
17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	100%	4×23	4×23万千瓦水电机组在建
18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	22.8	49%	3×3+3×4.6	36.3万千瓦水电机组在建
19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132	90%	2×66	
20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	75%	–	2×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在建
21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120	97%	2×60	
22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注2)	132	65%	2×66	
23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质能公司")(注2)	2.5	78%	2×1.25	
24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注3)	–	75%	–	内蒙古通辽义和塔拉一期工程4.95万千瓦风电机组在建
25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公司")	66	50%	2×33	
26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池州公司")	60	40%	2×30	
27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瑞公司")	95.73	100%		于2009年1月1日起合并
	控股装机容量(注4)	2,329.35			
	权益容量(注5)	1,957.82			

注1:十里泉发电厂一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通过增容改造成为33万千瓦燃煤机组,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得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

注2:芜湖公司一期新建工程2×66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08年6月24日和2008年12月20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宿州生物质能公司一期新建工程2×1.25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08年8月1日和2008年12月7日完成国家规定的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莱州风电一期4.05万千瓦风电机组于2008年9月16日并网发电。

注3:2008年 8月11日,本公司与华电香港签订《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成立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8月12日的有关公告。

注4: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是指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或电厂的装机容量之和。

注5: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4)在建项目

本公司于2008年内共有138.55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完成试运行。分别为芜湖公司一期新建工程2×66万千瓦机组、宿州生物质能公司一期新建工程2×1.25万千瓦机组和莱州风电一期4.05万千瓦风电机组。截至目前,由石家庄热电公司控股开发的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2×30万千瓦机组,第一台机组于2009年1月23日完成了国家规定的168小时试运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建项目共计容量为467.80万千瓦。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区域	在建容量(万千瓦)	电源类型
灵武公司二期工程	宁夏	2×100	火电
河南漯河一期热电联产项目	河南	2×30	火电
石家庄热电	河北	1×30	火电
通辽北清河30万千瓦特许权项目	内蒙古	30	风电
内蒙古通辽义和塔拉一期工程	内蒙古	4.95	风电
宁东二期	宁夏	4.5	风电
河北沽源风电项目	河北	10.05	风电
四川杂谷脑水电公司	四川	36.3	水电
泸定水电公司	四川	4×23	水电
合 计		467.8	

(5)前期项目

2008年度,公司前期项目进展顺利。灵武公司二期工程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机组、河南漯河一期2×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内蒙古通辽义和塔拉一期4.95万千瓦风电机组、宁夏宁东二期4.5万千瓦风电机组及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30万千瓦特许权项目均于2008年内获得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核准,批准开工建设。河北沽源10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09年2月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泸定水电公司4×23万水电机组于2009年3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淄博公司2×30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河南渠东2×30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石家庄鹿华公司2×30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安徽六安扩建1×60万千瓦燃煤项目、内蒙古通辽科左中旗一期4.95万千瓦风电等项目的核准申请已上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待核准。

(6)节能环保

2008年度,公司加大"上大压小"工作力度,提前关停了十里泉发电厂和青岛公司的部分小火电机组,合计总容量为32.9万千瓦。

公司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开展了脱硫设施集中整治,加强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脱硫投运率和脱硫效率有效提高。公司二氧化硫平均排放绩效同比降低0.69克/千瓦时。截至2008年底,公司已经安装脱硫设施的控股机组共计1,983.5万千瓦,占公司控股燃煤机组的92.56%。同时公司对邹县发电厂的4台共计134万千瓦机组进行脱硫技术改造,目前进展顺利。

(7)安全生产

2008年度,公司所属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年、安全性评价、安全管理评估和安全技能培训认证等活动,强化基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系统未发生设备事故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面对雨雪冰冻和汶川地震等特大自然灾害,精心组织,有效应对,抗灾保电工作较好完成;深入落实奥运保电方案,强化安全生产百日督查暨奥运保电工作专项检查,确保了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安全稳定发电,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

公司实施火电机组检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广检修、运行、节能、工程项目、技术监督管理规范化,组织开展新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被评为全国电力可靠性管理先进单位。公司所属滕州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4000天,青岛、淄博连续安全生产超过3700天,潍坊、莱城连续安全生产超过3300天,邹县电厂连续安全生产超过2900天。

(8)重大事项

①发行2008年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08年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两期共计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3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券面利率为5.38%。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券面利率为5.45%。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3月18日的有关公告。

②分离交易可转债

于2008年5月13日举行的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向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0元的、不超过5,3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2月13日的公告、2008年4月29日的股东大会资料及2008年5月13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③董事和监事换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在2008年6月30日举行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有: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孟凡利先生、陈建华先生、王映黎女士、陈斌先生、钟统林先生、褚玉先生、赵景华先生、丁慧平先生、王传顺先生和胡元木先生。新一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有:李晓鹏先生、彭兴宇先生和郑飞雪女士。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5月14日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08年6月16日的关于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08年6月20日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2008年6月30日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④电价调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出的通知,为缓解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自2008年7月1日起调整华东、华北、华中、西北、东北及南方等电网的上网电价。第一次电价调整后,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提高17.14元/千千瓦时,涨幅约4.77%。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7月2日的有关公告。

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出的通知,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国家决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第二次电价调整后,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提高22.59元/千千瓦时,涨幅约5.78%。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8月20日的有关公告。

⑤修改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5月13日的公告、2008年5月14日的通函以及2008年6月30日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⑥收购华瑞公司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与华瑞公司的100%权益持有人签订《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对价为人民币7.29亿元,收购华瑞公司100%股权。按照收购协议有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交割日起,华瑞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按100%合并其财务报表。截至目前,华瑞公司拥有的运营发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总计为95.73万千瓦,权益在建容量为7.86万千瓦。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的有关公告。

⑦发行2009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08 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或公司债券或两者混合的债务融资产品,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3月17日和2009年3月25日发行了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第二期中期票据("两期中期票据"),两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 亿元,共计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分别为3年和5年,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年利率分别为3.38%和3.96%。两期中期票据均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429,628	占采购总额比重(%)	53.0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8,433,135	占销售总额比重(%)	88.97

(1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重大变动的情况

①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a)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07.41%,主要是公司应收的保险赔款。

(b)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140.4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煤炭库存数量增加以及煤炭价格上涨等原因。

(c)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13.82%,主要是预缴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d)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94.06%,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增加。

(e)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97.58%,主要是公司当期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f)公司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2.54%,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增加借款。

②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a)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53%,主要是因为上网电量增加、上网电价调整等因素影响。

(b)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9.17%,主要是受新机投产损益化、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c)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1.82%,主要是新机投产、政策性税费及排污费标准提高等影响。

(d)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8.09%,主要是新机投产后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而转入当期费用,国家加息造成公司平均资金成本率上升,损益性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

(e)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53.82%,主要是由于合营联营公司受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下降。

(f)公司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40.13%,主要是关停小火电机组处置收益、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影响。

(g)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32.12%,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h)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87.85%,主要是由于燃煤价格上涨,盈利水平下降等原因所致。

(11)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额(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入小计	37,853,851
现金流出小计	34,337,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77,855
现金流出小计	12,93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5,414,087
现金流出小计	35,81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4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65

2008年度,本公司合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约为人民币3.52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净额约为人民币35.16亿元,比2007年减少22.97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净额约为人民币127.62亿元,比2007年约增加21.37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比去年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净额约为人民币95.97亿元,比2007年增加44.89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借款所致。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发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发电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对电力需求的拉动,发电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发布的《200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数据显示,到2008年末,我国总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用电量已分别增加到79,253万千瓦、34,334亿千瓦时及34,268亿千瓦时。据有关统计资料计算,2003年至2008年, 我国总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用电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44%、12.44%及12.48%。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200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止到2008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79,253万千瓦,同比增长10.34%。其中,水电17,152万千瓦,约占总容量21.64%,同比增长15.68%;火电60,132万千瓦,约占总容量75.87%,同比增长8.15%;水、火电占总容量的比例同比分别上升1.00个百分点和下降1.55个百分点,风电并网总容量894万千瓦,同比增长111.48%。核电装机容量达到885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1.1%。

2007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在保护环境和做好移民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十一五"期间,我国将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核电、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同时结合电源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年末电力消费需求出现减缓,发、用电量增速均有所回落。然而,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的经济刺激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中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政府也提出了力保2009年GDP达到8%的增长目标。因而,未来中国电力需求仍会上升,电力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②、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发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其他中央电力企业、地方性电力企业、外资电力公司等,其中,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其所拥有的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41.98%。随着电力供需形势的变化和电力改革的日益深化,电力发展和电力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各发电集团不但在电源项目、煤炭资源、水资源、运力等有限资源方面展开全面竞争,更会在装备结构、市场份额、企业效益、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竞争。

③、本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下属的核心企业。本公司目前资产分布于山东、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浙江、河北等省区。公司致力于拓展具有吸引力的区域电力市场,抓住上述市场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建设大容量、高效率、节能环保的电源项目,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华电作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利用其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等优势,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和对外扩张。中国华电把公司定位为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对公司在项目发展和资产重组方面给予优先选择权。

本公司发电机组大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火电机组,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90%以上。在节能调度政策实施时属于优先调度的序列,从而使公司火电机组在发电上网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大力发展大容量、环保型的火电项目同时,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也取得较大进展。随着生物质能、水电、风能等新能源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电源结构不断优化。

(2)、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及未来发展战略

①、发展机遇

一是宏观经济形势蕴含新的发展机遇。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向好,国家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2009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有机结合,全力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国家出台的扩大内需的举措中,重点要加强基础设施和大型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和支柱产业,必将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继续保持较长时期快速发展的态势,为公司今后的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机遇。二是煤炭市场形势好转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机组绝大部分是火电机组,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由于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煤炭产能释放以及铁路运力增加,煤炭供求关系趋于宽松,煤炭价格回落,煤炭质量有所提高,煤价回落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经营成本。同时对公司调整供煤结构和产业结构带来了机遇。三是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的支出。国家

(下转D023版)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8日(星期三),在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召开。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12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郑飞雪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批准《公司发展报告》。

三、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做的2008年度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即通过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中,根据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对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的调整。

五、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以经批准的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基建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签署包括借款合同、借款申请书、票据融资协议、银行开户、贷款卡年检在内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确定借款额度、利率和期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结束时止。

六、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同意将其载入公司2008年度境外年报中。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同意: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通过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报告书》。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九、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十、审议批准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十一、审议并批准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2008年度业绩公告及境外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十二、审议并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的 2008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十三、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就此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并批准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即同意公司管理层就本公司国际帐项、中国帐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业绩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关于再融资内部控制报告所做的七项声明书,并授权公司任何两位董事签署该管理层声明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国际和境内会计师。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意见函。

十六、审议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所做的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董事买卖华电国际证券守则》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董事买卖华电国际证券守则》所做的修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风电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改制后的开鲁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26.7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开鲁风电公司与银行协商的借款期限确定, 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文件。截至2009年3月31日,开鲁风电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1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担保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待签署担保协议时再另行公告。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十、逐项审议批准关于确认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认公司于2008年度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

二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请华电煤业集团公司提供燃料采购管理服务并向其交纳服务费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请华电煤业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燃料采购管理服务,2009年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同意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公司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授权总经理签署《煤炭采购服务合同》,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同意:

1、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授权有效期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确定发行时间、利率、方案及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

(一)、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东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二)、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赋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A股的行为仍需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该等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下述第二十六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发行对象也可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并且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6.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建设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火电项目;

(2)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建设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水电项目;

(3)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建设华电河北沽源风电项目;

(4)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建设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5)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建设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6)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全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若募集资金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同意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由中国华电、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中国华电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

3. 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批准2009年4月8日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之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意见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 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交所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十一、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于内控制度的说明》,授权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修改该报告并签署。

三十二、 审议批准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并授权一位执行董事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有关的服务协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第七条第三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进行的修改(具体请参见公司另行刊发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附件),同意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一位执行董事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酌情调整。本决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须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王跃生、郝书辰、宁继鸣和杨金观共四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建议每位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7万元(含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落实其酬金。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意见函。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见公司另行刊发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附件。

三十五、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星期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召开。本公司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书,并同意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批准2008年度财务报告,即通过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审议批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同意: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零八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买卖华电国际守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监事买卖华电国际证券守则所做的修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A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拟认购不超过15,000万股新发行的A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0.60%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9.1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持股1.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尚待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中国华电),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000万股A股,具体认购数量由中国华电、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华电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09年4月8日,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0.6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决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中国华电及华电香港将在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系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华电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0%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9.18%,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持股1.4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中国华电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000万股A股事宜,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9年4月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对"本次发行"的定义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七亿五千万(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标的和数量:

中国华电拟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一亿五千万(1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3.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国华电不参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报价。

4. 锁定期:

中国华电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认购。

6.认股款的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本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中国华电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中国华电)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除第三章外,《认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认购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2)本公司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3)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协议。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力建设项目,随着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生产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电源结构,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中国华电参与认购体现了中国华电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中国华电认购协议的条款乃经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